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2013—0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继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司发布的《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发行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编号:临2013-027),本公司宣布: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0日,年利率为4.68%,起息日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3-03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出口合同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陆路交通部及下属的FONTUR公司签订了2000台宇通客车及公交运营管理系统等的销售合同,公司已于2013年9月23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2)披露了相关情况,现将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1、香港宇通已于2013年10月21日收到了该合同的全部预付款项;

2、预计2013年度交付该合同项下客车1000台左右。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7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华先生任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57人,实到133人,占职工代表总数的85%,超过职工代表总数三分之二,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选举郑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郑华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3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郑华先生简历

郑华先生,1957年9月出生,大专,中共党员。1975年1月至1978年8月就职于北京军区守备一师修理所;1978年9月至1986年1月任军事医学科学院第四研究所任技术员;1986年2月至1994年1月任杭州市计生委副主任科员;1994年2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俶路营业部;1995年6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纪检监察科长、部门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办公室;2008年9月起就职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工会及员工关系管理工作;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41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光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龚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王光力
任职日期	2013-10-18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10年进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3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撤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撤诉并获准许;
- 本公司为本案之被告方;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
- 因本案已申请撤诉并获准许,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签发的(2013)济商初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知悉:在济南中院审理过程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案撤回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受理情况

我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济商初字第12号《追加被告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开庭传票。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编号:2013-026)

二、案件撤诉的情况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经法院审查,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三、本案的开庭审理、判决或裁决情况

经济南中院裁定如下:1、准许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撤回起诉;2、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承担。

四、公司涉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已由原告申请撤诉并获准许,并由原告负担案件的受理费及保全费,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济商初字第12-1号】。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5
债券代码:122201 债券简称:12开滦0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9日
- 债券付息日:2013年10月30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发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0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10月30日至2013年10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2开滦01

(三)债券代码:122201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票面利率为5.4%,每手"12开滦01"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3.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9日

(二)本次付息日:2013年10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开滦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华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联系人:侯树忠
电话:0315-2812013
传真:0315-3026507
邮政编码:06301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赵宏志、杨硕
电话:010-56839506
传真:010-56839500
邮编:100032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中创信测 编号:临2013-030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并不限于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披露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已于该日复牌。现就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下阶段,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加快对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及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本公司董事会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被暂停或中止及取消的风险、交易审批的风险、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标的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未完成的风险、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标的资产的技术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业绩波动风险、销售收款及担保或有风险、商誉减值风险、股市风险等十一项重大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以下原因可能导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1)可能因涉嫌内幕交易;2)可能因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3)可能因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2、本次重组还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将触发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交易对方系国有控股的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其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批准。

3、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本次重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本次重组预案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面向行业及运营商的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一旦北京信威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或因骨干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均将给公司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标的资产所提供的该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尚未经过大规模公众通信长期运营验证,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5、2011年和2012年,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主要来自于对柬埔寨和乌克兰等海外客户的通信设备及软件销售。因海外客户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文化背景及竞争对手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且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在最近两年均分别依赖单一客户。

6、截至2013年6月30日,北京信威应收账款为24.91亿元,且应收账款相对集中,主要是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供应设备及软件,应收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的货款约22亿元。此外,北京信威为促进市场开拓,为设备及软件的买方的融资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较大,且担保期限较长。而买方所在地政治风险、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项目运营风险以及汇率风险等因素都对买方的偿债能力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北京信威可能面临因买方的贷款债务违约行为而承担损失的风险。

7、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按照"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会计处理原则,对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造成影响。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已在2013年9月27日公告的上述预案中详细披露,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在完成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的重组方案,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届时将详细披露。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报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3-046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如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肖会明先生、周芳女士、王常辉先生、姜胜先生、张帧女士、赵晖女士、袁桂玲女士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48号《关于公司拟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49号《关于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50号《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3-047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3.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会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阅,并发表监督意见如下: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审议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3—04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中"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汇友地产"或"汇公司","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为"信邦地产","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为"广汇地产","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广汇集团"。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本次预计金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增加原因:系由于开发的商品房销售超过预期。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友地产与关联方信邦地产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13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将于2013年11月8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系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涉及材料详实完备,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友地产与关联方信邦地产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审议的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系由于开发建设的商品房销售超过预期所致。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确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友地产与关联方信邦地产签订了《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和《商品房代销合同》,详见2013年1月17日和2013年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3-005号、009号公告。该公司结合当时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对2013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2013年度与信邦地产因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9,500万元,因商品房代销合同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13,300万元。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代建	信邦地产	9,500	6,913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存在差异。
委托代销	信邦地产	13,300	9,631	
合计	/	22,800	16,544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由于开发的商品房销售超过预期,根据上述项目目前的开发和销售情况,本次预计:2013年度委托代建费较前次预计金额增加4,000万元,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13,500万元;2013年度委托代销费较前次预计金额增加5,600万元,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18,900万元。

具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2013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代建	信邦地产	13,500	90.87	6,913	11,590	100	开发的商品房在2012年上半年达到预售条件,在2012年下半年集中销售。预计2013年度商品房销售将小于2012年度。	开发的商品房销售超过预期。
委托代销	信邦地产	18,900	100	9,631	29,018	100		
合计	/	32,400	95.98	16,544	40,608	100		

二、交易双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交易双方介绍

1、企业名称: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琳

企业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75号

企业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7楼

企业注册号码:65000003800210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69781602-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本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50%;广汇地产出资20,000万元,占50%。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汇友地产总资产280,672.17万元,所有者权益59,070.29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275,932.04万元,净利润69,602.83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汇友地产总资产196,040.1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5,815.96万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212,842.48万元,净利润46,745.67万元。

2、企业名称: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6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铁军

企业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75号紫金矿业大厦901号

企业注册号码:650000038002194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55243132-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建材、百货的销售;投资咨询;销售策划。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广汇地产出资50,000万元,占100%。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信邦地产总资产515,976.2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8,453.09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132,515.56万元,净利润45,051.47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信邦地产总资产625,067.9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5,625.22万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40,316.88万元,净利润17,172.13万元。

3、企业名称: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86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7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金山

企业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68号

企业注册号码:65010041000003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62555473-2

经营范围:开发、经营房地产及健身娱乐设施;餐饮,美容美发,住宿,洗浴服务,KTV,小商品零售。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广汇集团出资105,645万元,占75%;富高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资35,215万元,占25%。

4、企业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5,570.036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1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企业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南路65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企业注册号码:650000030002769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62553147-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孙广信出资252,724,656万元,占71.08%;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5,094,676万元,占15.49%,其他47名自然人股东出资47,750,704万元,占比13.43%。

(二)、关联关系

2012年6月19日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广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截止2012年6月19日,持股总数为15,598,7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8%;截止2013年9月30日,广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0,227,3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11,491,352股的9.704%。

与本企业关系:信邦地产的实际控制人广汇集团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信邦地产均按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友地产与关联方信邦地产签订《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将该公司开发建设的①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北一路7号,宗地号为03-087-00128、03-087-00129的航空嘉苑小区,②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外环北路728号,宗地号为03-042-00625-C的马德里春天小区,③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平顶山东二路7号,宗地号为02-002-00619、02-002-00631C、02-002-00589、02-002-00590、02-002-00632-C、02-002-00634-C、02-002-00622的中央邸小区的项目建设委托给信邦地产实施代建管理;与信邦地产签订《商品房代销合同》对上述委托已建成的具备商品房现房销售条件及自行开发建设的尚未建成的已具备商品房预售条件的房屋(包括住宅、车库、车位、铺面、库房等,以下称"商品房")由信邦地产代为销售。汇友地产同意由信邦地产进行商品房的对外销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销售有关的形象策划、对外宣传等。

根据上述项目目前的开发和销售情况,本次预计2013年度委托代建费较前次预计金额增加4,000万元,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13,500万元;2013年度委托代销费较前次预计金额增加5,600万元,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18,900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以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通过引进在项目管理及营销方面均具有专业优势的信邦地产,提高汇友地产建设项目管理和营销水平,有利于提高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工程建设的进度和质量、控制项目投资风险、降低建设和销售成本,从而提升项目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六)、《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七)、《商品房代销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3—049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中"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为"广汇地产","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汇友地产"或"汇公司","信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为"信邦地产"。

●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为公司拥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北一路、新市区西环北路、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二路由原一运司职工安置房变更的商品房,共计618套,建筑面积共44,484.47平方米。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096号评估: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账面值101,839,014.86元,评估值252,128,971.00元,增值150,289,956.14元,增值率147.58%。按评估价值,本次转让价款拟定为人民币252,128,971.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对公司的影响:①该部分资产经评估后的增值部分15,029万元抵补已分配的1,766户职工安置房收款额与建造成本差额13,067万元及资产转让相关费用1,800万元合计14,867万元,预计能为母公司带来162万元的收益。②本次资产转让回笼资金将用于支付汇友地产已垫付的职工安置房建设资金。

●本次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9年8月7日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属原一运司破产处置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面积共计499,087.48平方米(748.6亩)。

鉴于上述地块房地产开发面积较大,收购成本及开发建设成本资金需求量巨大,为降低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公司联合广汇地产共同出资成立了汇友地产作为原一运司商品房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开发上述土地。

根据招拍挂前置性条件的要求,由公司出资开发建设了2,384户职工安置用房并全部竣工验收。在安置房分配中最终确定了1,766户符合安置条件的职工住户,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政策将1,766套安置房分配给了具备安置条件的职工,剩余618户不具备安置资格。

公司因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业,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不具备房地产销售资格,为此公司拟将618套职工安置房变更为商品房并转让至汇友地产,由汇友地产对外销售。

公司于2012年8月向自治区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将618套不具备安置资格的职工安置房的住房性质由职工安置房转为商品房。并于2012年10月取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原自治区一运司职工安置房转为商品房事宜的协调会议纪要》(乌政办函【2012】256号),会议决定"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政策、分工负责做好618套安置房转为商品房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由汇友地产按有关政策规定补交相应土地出让金及税费"。

现公司按照《关于原自治区一运司职工安置房转为商品房事宜的协调会议纪要》(乌政办函【2012】256号)的会议精神落实上述工作。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618套商品房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096号,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15日,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账面值101,839,014.86元,评估值252,128,971.00元,增值150,289,956.14元,增值率147.58%。按评估价值,本次转让价款拟定为人民币252,128,971.00元。

由于本次618套安置房评估增值部分15,029万元需抵补已分配的1,766户职工安置房收款额与建造成本差额及转让过程中产生相关费用,为准确核算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384户职工安置房开发建设成本出具了执行商定程序报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安置房项目自开始至2013年10月5日的损益情况执行商定的程序并出具的《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天职业字【2013】934号),确定已分配的1,766户职工安置房收款额与建造成本差额为13,067万元;预计转让剩余618套资产还将会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相关税费等费用)1,800万元。公司转让该部分资产应抵补已分配的1,766